

肥料品目及規格表

氮肥(一)類

編 號・CNS 總 號	品 目(名)	保 證 限 成 分 (%以上)	有 害 成 分 (%以下)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一〇一	尿 素	全氮：一三〇九 無裹粉者：四六・〇%。 裹粉者：四五・〇%。	每含一・〇%全氮量計— 二縮脈態氮：〇・〇二%。	—
一一〇二	裹覆尿素	全氮：三五・〇%。	每含一・〇%全氮量計— 二縮脈態氮：〇・〇二%。	氮素之初期溶出率五〇・〇%以下。
一一〇三	甲醛縮合尿素	一、全氮：三五・〇%。 二、如保證水溶性硼：〇・〇二%。	每含一・〇%全氮量計— 二縮脈態氮：〇・〇二%。	一、全氮中水溶性氮在五〇・〇%以上時，尿素態氮應在二〇・〇%以下。 二、全氮中水溶性氮未達五〇%時，其氮之活性係數(※)應在四〇・〇%以上。 ※：指冷水不溶性氮與熱緩衝液不溶性氮之差，除以冷水不溶性氮所得之係數。

- 78. 6. 30. 農糧字第八〇二〇三三三A號公告
- 79. 6. 6. 農糧字第九〇二〇二六〇A號公告修正
- 80. 10. 9. 農糧字第〇〇二〇五三三A號公告修正
- 86. 2. 3. 農糧字第八六〇二〇〇一〇號公告修正

一〇四	一一九五四	全氮：二八・〇％。	每含一・〇％全氮量計— 二縮脲態氮：〇・〇二％。	尿素態氮：三・〇％以下。
丁烯醛縮合尿素				
一一〇五	一一九五五	全氮：二八・〇％。	每含一・〇％全氮量計— 二縮脲態氮：〇・〇二％。	尿素態氮：三・〇％以下。
異丁醛縮合尿素				
一〇六	一一九五八	全氮：三二・〇％。	每含一・〇％全氮量計— 砷：〇・〇〇四％。	一、雙氰胺態氮：應在全氮量之一〇・〇％以下。 二、胍態氮：應在全氮量之五・〇％以下。
硫酸胍基尿素				
一〇七	二六二	銨態氮(NH ₄ -N)：二〇・五％。	每含一・〇％銨態氮量計— 硫氰酸(HSCN)：〇・〇一％。 氨基磺酸：〇・〇一％。 游離硫酸：〇・一％。 砷：〇・〇〇四％。	一、水分：〇・五％以下。 二、經CNS 386篩析試驗，留在〇・三五五mm網上者應佔九〇％以上，留在〇・六mm網上者應佔五〇％以上。
硫酸銨				
一〇八	一一九五〇	銨態氮：四・〇％。	每含一・〇％銨態氮量計— 亞硝酸：〇・〇四％。 砷：〇・〇〇四％。	一、硫酸鹽類〔以(MH ₄) ₂ SO ₄ 表示〕：一〇・〇％以下。 二、不溶於三・五％鹽酸，但可溶於一・〇％氫氧化鈉溶液者，須佔肥料總量之五〇％以上。
腐植酸銨				
一〇九	一一九五九	全氮：三〇・〇％。	(註五)	—
乙二醯胺肥料				

氯化銨 一一〇	五三	銨態氮：二五・〇％。	(註五)	—
硝酸銨 一一一	五五	銨態氮：一六・〇％。 硝酸態氮($\text{NO}_3\text{-N}$)：一六・〇％。	(註五)	水分：〇・七％以下。
硝酸銨鈣 一一二	一二九五三	一、銨態氮：一〇・〇％。 硝酸態氮：一〇・〇％。 二、如保證(符合一)—— 鹼度(以 CaO 計，以下同)： 一〇・〇％。及檸檬酸溶性： 氧化鎂(MgO)：〇・五〇％。	(註五)	—
尿素硝酸銨(液態) 一一三	一二九六三	全氮：二七・〇％。 銨態氮：一・〇％。 硝酸態氮：一・〇％。	每合一・〇％全氮量計—— 二縮脲態氮：〇・〇二％。 亞硝酸：〇・〇四％。	—
硝酸鈣 一一四	一二九五二	硝酸態氮： 固態：一〇・〇％。 液態：六・〇％。	每合一・〇％。 硝酸態氮量計—— 亞硝酸態氮量($\text{NO}_2\text{-N}$)： 〇・〇四％。	—
硝酸鈉肥 一一五	一二九五二	硝酸態氮：一五・五％。	(註五)	—

一一一六 氬氮化鈣 二六六	一、全氮— 粉狀：二〇・〇%。 粒狀：一八・〇%。 二、鹼度：五〇・〇%。 三、純氬氮化鈣— 粉狀：五七・〇%。 粒狀：五〇・〇%。	(註五)	一、粒狀：粒徑〇・五—五mm之間者應佔八〇%以上。 二、碳化鈣 (CaC_2)：一・五%以下。 三、雙氰胺 ($(CNH_2)_2$) 態氮：應佔全氮量之二〇・〇%以下。 四、磷化鈣 (Ca_3P_2)：〇・五%以下。
一一一七 副產氮肥 一一九六〇	一、符合左列中之二項者— 1. 全氮、鉍態氮、硝酸態氮：七・〇%。 2. 鉍態氮與硝酸態氮之合計量：七・〇%。 本項保證成分：一・〇%。 二、如保證(符合一)— 水溶性氧化鎂：五・〇%。 水溶性錳：〇・七五%。	每含一・〇%上項氮量計— 硫氰酸：〇・〇一%。 氨基磺酸：〇・〇一%。 二縮脲態氮：〇・〇二%。 亞硝酸：〇・〇四%。 砷：〇・〇〇四%。	一、須經過作物毒害試驗證明無害者。 二、登記全氮，限肥料中含有鉍態氮及硝酸態氮之以外氮(如尿素態氮等)一・〇%以上，且得登記鉍態氮、硝酸態氮，並冠以「內含」標示。
一一一八 副產氮肥(液態) 一一九六二	符合左列中之一項者— 1. 全氮、鉍態氮、硝酸態氮：五・〇%。 2. 鉍態氮與硝酸態氮之合計量：五・〇%。 本項保證成分：一・〇%。	每含一・〇%上項氮量計— 硫氰酸：〇・〇一%。 氨基磺酸：〇・〇一%。 二縮脲態氮：〇・〇二%。 亞硝酸：〇・〇四%。 砷：〇・〇〇四%。	一、須經過作物毒害試驗證明無害者。 二、全氮同前項規定。

<p>一一一九 混合氮肥</p> <p>一一九六一</p>	<p>一、符合左列中之一項者——</p> <p>1. 全氮、銨態氮、硝酸態氮：一五·〇%。</p> <p>2. 銨態氮與硝酸態氮之合計量：一五·〇%。</p> <p>本項保證成分：一·〇%。</p> <p>二、如保證（符合一）——</p> <p>1. 水溶性氧化鎂：一·〇%。</p> <p>2. 水溶性硼：〇·〇二%。</p> <p>3. 水溶性錳：〇·〇五%。</p> <p>4. 全鋅、水溶性鋅：〇·〇五%。</p>	<p>每合一·〇%上項氮量計——</p> <p>硫氰酸：〇·〇一%。</p> <p>氨基磺酸：〇·〇一%。</p> <p>二縮脲態氮：〇·〇二%。</p> <p>亞硝酸：〇·〇四%。</p> <p>砷：〇·〇四%。</p>	<p>一、本項肥料以氮肥混和氮肥，或氮肥混和氧化鎂、硼、錳、鋅之一項以上者。</p> <p>二、登記全氮，限肥料中含有銨態氮及硝酸態氮之外氮（如尿素態氮等）一%以上，且得登記銨態氮，硝酸態氮，並冠以「內含」標示。</p>
<p>一一二〇 混合氮肥（液態）</p> <p>一四三六一</p>	<p>一、符合左列中之一項者——</p> <p>1. 全氮、銨態氮、硝酸態氮：八·〇%。</p> <p>2. 銨態氮與硝酸態氮之合計量：八·〇%。</p> <p>本項保證成分：一·〇%。</p> <p>二、如保證（符合一）——</p> <p>1. 氧化鎂、硼、錳、鋅（水溶性）之保證成分同「混合氮肥」。</p> <p>2. 水溶性氧化鈣：一·〇%。</p>	<p>每合一·〇%上項氮量計——</p> <p>硫氰酸：〇·〇一%。</p> <p>氨基磺酸：〇·〇一%。</p> <p>二縮脲態氮：〇·〇二%。</p> <p>亞硝酸：〇·〇四%。</p> <p>砷：〇·〇四%。</p>	<p>一、本項肥料以氮肥混和氮肥，或氮肥混和氧化鎂、硼、錳、鋅之一項以上者。</p> <p>二、全氮同前項規定。但不得加入動物、植物質之有機態氮。</p>

磷肥(二)類

編 號・CS 總 號 品 目(名)	保 證 成 分 低 限 (%以上)	有 害 成 分 高 限 (%以下)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二一〇一 過磷酸鈣	四二七 一、檸檬酸鉍溶性磷酐(P_2O_5)： 一八・〇%。 二、水溶性磷酐：一六・〇%。	每合一・〇%檸檬酸鉍溶性 磷酐量計— 硫氰酸：〇・〇一%。 氨基磺酸：〇・〇一%。 鎘：〇・〇〇〇一五%。 砷：〇・〇〇〇四%。	水溶性磷酐之前應冠以「內含」二字。
二一〇二 重過磷酸鈣	一一〇三三 一、檸檬酸鉍溶性磷酐：三〇・〇%。 二、水溶性磷酐：二八・〇%。	每合一・〇%檸檬酸鉍溶性 磷酐量計— 鎘：〇・〇〇〇一五%。 砷：〇・〇〇〇四%。	—
二一〇三 燒製磷肥	一一〇二〇 檸檬酸溶性磷酐：三四・〇%。	每合一・〇%檸檬酸溶性磷 酐量計— 鎘：〇・〇〇〇一五%。	九〇%以上須通過〇・二二mm網目。
二一〇四 熔製磷肥	四二八 一、檸檬酸溶性磷酐：一七・〇%。 鹼度：四〇・〇%。 檸檬酸溶性氧化鎂：一二・〇% 二、如保證(符合一)—— 1. 鹽酸溶性氯化矽(SiO_2)：一一〇・ 〇%。	每合一・〇%檸檬酸溶性磷 酐量計— 鎘：〇・〇〇〇一五%。	全部通過二・〇mm網目。

<p>二一〇五 腐植酸磷肥</p>	<p>一二〇一九</p> <p>一、檸檬酸溶性磷酐：一五・〇％。 水溶性磷酐：一・〇％。 二、檸檬酸溶性氧化鎂：七・〇％。 三、如保證（符合一、二）—— 1. 檸檬酸溶性錳：〇・〇五％。 2. 檸檬酸溶性硼：〇・〇二％。</p>	<p>2. 檸檬酸溶性錳：〇・七五％。 3. 檸檬酸溶性硼：〇・〇二％。</p>	<p>每合一・〇％檸檬酸溶性磷酐量計—— 亞硝酸：〇・〇一％。 錳：〇・〇〇〇一五％。 砷：〇・〇〇二％。</p> <p>一、褐炭、泥炭等煤炭的硝酸分解物使用量，以乾物質量計應在一五％至三〇％。 二、褐炭、泥炭等煤炭的硝酸分解物，不溶於三・五％鹽酸但可溶於一・〇％氫氧化鈉溶液之部分，應佔乾物質七〇・〇％以上。</p>
<p>二一〇六 加工磷肥</p>	<p>一二〇二二</p> <p>一、檸檬酸溶性磷酐：一五・〇％。 水溶性磷酐：一・〇％。 二、如保證（符合一）—— 1. 檸檬酸溶性氧化鎂：二・〇％。 水溶性氧化鎂：〇・五％。 2. 檸檬酸溶性錳：〇・七五％。 3. 檸檬酸溶性硼、水溶性硼：〇・〇二％。</p>	<p>每合一・〇％檸檬酸溶性磷酐量計—— 錳：〇・〇〇〇一五％。 砷：〇・〇〇四％。 鎳：〇・〇一％。 鈦：〇・〇四％。 鉻：〇・一％。</p>	<p>——</p>
<p>二一〇七 副產磷肥</p>	<p>一二〇二二</p> <p>一、檸檬酸溶性磷酐：三〇・〇％。 二、如保證（不須符合一）—— 1. 檸檬酸溶性磷酐：二〇・〇％。 水溶性磷酐：二・〇％。 2. 檸檬酸溶性氧化鎂：三・〇％。</p>	<p>每合一・〇％檸檬酸溶性磷酐量計—— 錳：〇・〇〇〇一五％。 砷：〇・〇〇四％。</p>	<p>一、食品工業、化學工業副產物製成之磷肥。 二、須經過作物毒害試驗證明無害者。</p>

二一〇八 混合磷肥	一、檸檬酸溶性磷酐：一六・〇％。 水溶性磷酐：一・〇％。 二、如保證（不須符合一）—— 鹼度：一五・〇％。 檸檬酸溶性磷酐：三・〇％。 水溶性磷酐：一・〇％。 三、如保證（符合一或二）—— 1. 鹽酸溶性氧化矽：一〇・〇％。 2. 檸檬酸溶性氧化鎂、水溶性氧化鎂： 一・〇％。 3. 檸檬酸溶性錳、水溶性錳：〇・〇 五％。 4. 檸檬酸溶性硼、水溶性硼：〇・〇 二％。 5. 全鋅、水溶性鋅：〇・〇五％。	每合一・〇％檸檬酸溶性磷 酐量計—— 亞硝酸：〇・〇四％。 鎘：〇・〇〇〇一五％。 砷：〇・〇〇四％。 鈦：〇・〇四％。 鎳：〇・〇一％。 鉻：〇・一％。	液態混合磷肥，適用本品目。
二一〇九（暫訂） 磷礦粉	一、全磷酐：二五・〇％。 二、檸檬酸溶性磷酐，應佔全磷酐之四 〇・〇％。	每合一・〇％檸檬酸溶性磷 酐量計—— 鎘：〇・〇〇〇一五％。 砷：〇・〇〇四％。 鈦：〇・〇四％。 鎳：〇・〇一％。 鉻：〇・一％。	一、海鳥糞磷肥，適用本品目。 二、九〇％以上須通過〇・二mm網目， 全部通過二・〇mm網目。經過磨粉 造粒者，不在此限。 三、包裝上應標示：「適用於酸性土壤 」。 四、檸檬酸溶性磷酐含量，暫以原狀肥 料四次淋洗合計量計算。

鉀肥(三)類

品 編 號 · CNS 總 號	目 (名)	保 證 成 分	有 害 成 分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三—〇一	氯化鉀	水溶性氧化鉀 (K_2O) : 六〇·〇%。	(註五)	一、碳酸鈉 : 〇·五%以下。 二、無水硼酸鈉 ($Na_2B_4O_7$) : 〇·五%以下。
三—〇二	硫酸鉀	水溶性氧化鉀 : 五〇·〇%。	每合一·〇%水溶性氧化鉀 量計— 砷 : 〇·〇〇四%。	一、氯 (Cl) : 三·〇%以下。 二、游離硫酸 : 〇·五%以下。
三—〇三	碳酸氫鉀	水溶性氧化鉀 : 四六·〇%。	(註五)	氯 : 三·〇%以下。
三—〇四	粗製鉀鹽	一、水溶性氧化鉀 : 三〇·〇%。 二、如保證 (符合一) — 水溶性氧化鎂 : 五·〇%。	(註五)	—
三—〇五	硫酸鉀鎂	一、水溶性氧化鉀 : 一六·〇%。 二、水溶性氧化鎂 : 八·〇%。	每合一·〇%水溶性氧化鉀 量計— 砷 : 〇·〇〇四%。	一、氯 : 三·〇%以下。 二、游離硫酸 : 〇·五%以下。
三—〇六	腐植酸鉀	一、水溶性氧化鉀 : 一〇·〇%。 二、如保證 (不須符合一) — 1. 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 二·〇%。 水溶性氧化鎂 : 一·〇%。 2. 水溶性氧化鉀 : 八·〇%。	每合一·〇%水溶性氧化鉀 量計— 亞硝酸 : 〇·〇四%。 砷 : 〇·〇〇四%。	一、不溶於三·五%鹽酸但可溶於一·〇%氫氧化鈉溶液者，須佔該肥料總量之五〇%以上。 二、硫酸鹽類 (K_2SO_4 計) : 一〇·〇%以下。 三、碳酸鹽 (CO_3 計) : 二·〇%以下。

三一〇七 矽酸鉀	一二九六九 一、檸檬酸溶性氧化鉀：二〇・〇％。 鹽酸溶性氧化矽：二五・〇％。 二、如保證（符合一）—— 1. 檸檬酸溶性氧化鎂：三・〇％。 2. 水溶性氧化鉀：一・〇％。 3. 檸檬酸溶性硼：〇・〇二％。	（註五）	本品中未反應之氧化鉀應在三・〇％以下。
三一〇八 加工滷汁鉀肥	一二九六七 水溶性氧化鉀：六・〇％。 檸檬酸溶性氧化鎂：五・〇％。	（註五）	以石灰加入滷汁粗製鉀鹽而成。
三一〇九 副產鉀肥	一二九七〇 一、水溶性氧化鉀：九・〇％。 二、如保證（符合一）—— 檸檬酸溶性氧化鎂：三・〇％。	每含一・〇％水溶性氧化鉀 量計—— 砷：〇・〇〇四％。	—
三一一〇 混合鉀肥	一二〇一八 一、符合左列之一項以上者： 1. 檸檬酸溶性氧化鉀：一〇・〇％。 2. 水溶性氧化鉀：六・〇％。 二、如保證（符合一）—— 1. 鹼度：二〇・〇％。 2. 鹽酸溶性氧化矽：一〇・〇％。 3. 檸檬酸溶性氧化鎂、水溶性氧化鎂：一・〇％。 4. 檸檬酸溶性硼、水溶性硼：〇・〇二％。 5. 檸檬酸溶性錳、水溶性錳：〇・〇五％。 6. 全鋅、水溶性鋅：〇・〇五％。	每含一・〇％水溶性氧化鉀 量計—— 亞硝酸：〇・〇四％。 銅：〇・〇〇一五％。 砷：〇・〇〇四％。 鉛：〇・〇〇六五％。 鎳：〇・〇一％。 鈦：〇・〇四％。 鉻：〇・一％。	一、本項肥料以鉀肥混合鉀肥，或鉀肥混合鎂、矽、鈣（鹼度）、硼、錳、鋅之一項以上者。 二、硼超過〇・二％時包裝袋上應標明：「超量施用有毒害，依肥料說明使用」。 三、同時登記檸檬酸溶性氧化鉀、水溶性氧化鉀時，應於水溶性氧化鉀前冠以「內含」登記、標示。

次量、微量要素肥料(四)類

編 號・ONS 總 號	品 目(名)	保 證 限 成 分 (%)以上)	有 害 成 分 限 (%)以下)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四一〇一	硫酸鎂	水溶性氧化鎂(MgO): 一一・〇%。	每合一・〇%水溶性氧化鎂 量計— 砷: 〇・〇〇四%。	游離硫酸: 〇・五%以下。
四一〇二	氫氧化鎂	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五〇・〇%。	(註五)	須全部通過二・〇mm網目。
四一〇三	氧化鎂	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八〇・〇%。	(註五)	九十八%以上通過三・三五mm網目, 但通過一・四〇mm網目者不超過五%。
四一〇四	腐植酸鎂	一、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三・〇%。 二、水溶性氧化鎂: 一・〇%。	每合一・〇%檸檬酸溶性氧化鎂量— 亞硝酸: 〇・〇四%。	不溶於三・五%鹽酸但可溶於一・〇%氫氧化鈉溶液之部份, 須佔該肥料總量之四〇%以上。
四一〇五	木質磺酸鎂	水溶性氧化鎂: 五・〇%。	每合一・〇%水溶性氧化鎂量計— 亞硫酸: 〇・〇一%。 砷: 〇・〇〇四%。	由硫酸鹽衍生之氧化鎂: 一・〇%以下。
四一〇六	加工鎂肥	一、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二三・〇%。 二、水溶性氧化鎂: 三・〇%。	每合一・〇%檸檬酸溶性氧化鎂量計— 砷: 〇・〇〇四%。	全部通過二・〇mm網目, 並有六〇%以上通過〇・六mm網目。

四一〇七 副產鎂肥	一一八五六 一、鹽酸溶性氧化鎂：四〇・〇％。 二、檸檬酸溶性氧化鎂：一〇・〇％。	每含一・〇％檸檬酸溶性氧化鎂量計—— 鎳：〇・〇一％。 鈦：〇・〇四％。 鉻：〇・一％。	一、全部通過二・〇mm網目。如以礦渣為原料製成者須六〇％以上通過〇・六mm網目。 二、須經過作物毒害試驗證明無害者。
四一〇八 混合鎂肥	一一八五七 一、檸檬酸溶性氧化鎂：二三・〇％。 二、水溶性氧化鎂：三・〇％。	每含一・〇％檸檬酸溶性氧化鎂量計—— 亞硝酸：〇・〇四％。 砷：〇・〇〇四％。 鎳：〇・〇一％。 鈦：〇・〇四％。 鉻：〇・一％。	使用副產鎂肥為原料者，尚須經過作物毒害試驗證明無害者。
四一〇九（暫訂） 鉗合態鎂肥	水溶性氧化鎂 粉狀者：一〇・〇％。 液狀者：四・五％。	（註五）	
四一一 生石灰	一一八四五 一、鹼度（CaO計以下同）八〇・〇％。 二、如保證（符合一）—— 鹽酸溶性氧化鎂：八・〇％。 檸檬酸溶性氧化鎂：七・〇％。	（註五）	
四一二 消石灰	一一八四六 一、鹼度六〇・〇％。 二、如保證（符合一）—— 鹽酸溶性氧化鎂：六・〇％。 檸檬酸溶性氧化鎂：五・〇％。	（註五）	

四—二三 碳酸鈣 一一八四七	一、鹼度五〇・〇％。 二、如保證（符合一）—— 鹽酸溶性氧化鎂：五・〇％。 檸檬酸溶性氧化鎂：三・五％。	（註五）	除由化學反應生產之碳酸鈣外，須全部通過一・七mm網目，並有八五％以上通過〇・六mm網目。
四—二四 貝殼粉 一一八四八	一、鹼度三五・〇％。 二、如保證（符合一）—— 檸檬酸溶性氧化鎂：〇・五％。	（註五）	—
四—二五 副產石灰 一一八五〇	一、鹼度三五・〇％。 二、如保證（符合一）—— 檸檬酸溶性氧化鎂：〇・五％。	每合一・〇％鹼度量計—— 鎳：〇・〇一％。但總量不超過〇・四％。 鈦：〇・〇四％。但總量不超過一・五％。 鉻：〇・一％。但總量不超過四・〇％。	使用礦渣為原料者，須完全通過一・七mm網目，並有八五％以上通過〇・六mm網目。
四—二六 混合石灰 一一八四九	一、鹼度：三五・〇％。 二、如保證（符合一）—— 1. 鹽酸溶性氧化鎂：四・五％。 檸檬酸溶性氧化鎂：〇・五％。 2. 檸檬酸溶性硼、水溶性硼：〇・〇二％。	每合一・〇％鹼度量計—— 亞硝酸：〇・〇四％。 砷：〇・〇〇四％。 鎳：〇・〇一％。 鈦：〇・〇四％。 鉻：〇・一％。	含有檸檬酸溶性磷酐一・〇％以上時，應登記為保證成分。

四—二七（暫訂） 鈣液肥	一、水溶性氧化鈣：六·〇％。 二、如保證（符合一）—— 1. 水溶性氧化鎂：一·〇％。 2. 水溶性錳：〇·五〇％。 3. 水溶性硼：〇·一〇％。 4. 水溶性鋅：〇·一〇％。	（註五）	
四—二八（暫訂） 硫酸鈣	一、鹽酸溶性氧化鈣：二〇·〇％。 二、全硫：一〇·〇％。	每含一·〇％鹽酸溶性氧化鈣量計—— 硫氰酸：〇·〇一％。 氨基磺酸：〇·〇一％。 鎘：〇·〇〇〇一五％。 砷：〇·〇〇〇四％。	
四—二九（暫訂） 白雲石灰	一、鹼度：六〇％。 二、鹽酸溶性氧化鈣：三〇·〇％。 三、鹽酸溶性氧化鎂：二〇·〇％。	（註五）	
四—三〇（暫訂） 白雲石粉	一、鹼度：五〇％。 二、鹽酸溶性氧化鈣：三〇·〇％。 三、鹽酸溶性氧化鎂：一五·〇％。	（註五）	須全部通過一·七mm網目，並有六〇％以上通過〇·六mm網目。
四—三一 矽石灰	一、鹽酸溶性氧化矽：二〇·〇％。 二、鹼度：二五·〇％。	（註五）	全部通過二mm網目並有六〇％通過〇·六mm網目。

四—三二 矽酸爐渣	一一九一〇 一、鹽酸溶性氧化矽 (SiO_2) : 二〇・〇%。 二、鹼度 : 三五・〇%。 三、如保證 (符合一) — 鹼度 : 三〇・〇%。 並符合左列中之一項或二項者。 1. 鹽酸性氧化鎂 : 一・〇%。 2. 檸檬酸溶性錳 : 〇・七五%。	每合一・〇鹽酸溶性氧化矽量計— 鎳 : 〇・〇一%。但總量不超過〇・四%。 鈦 : 〇・〇四%。但總量不超過一・五%。 鉻 : 〇・一%。但總量不超過四・〇%。	一、國家標準之名稱：矽酸鹽熔渣。 二、全部通過二・〇mm網目，除水淬熔渣外，並有六〇%以上通過〇・六mm網目。
四—三三 石灰爐渣	一一九一〇 一、鹽酸溶性氧化矽 : 一〇・〇%—二〇・〇%。 鹼度 : 四〇・〇%。 二、如保證 (符合一) — 1. 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 一・〇%。 2. 檸檬酸溶性錳 : 〇・七五%。	每合一・〇鹽酸溶性氧化矽量計— 鎳 : 〇・〇一%。但總量不超過〇・二%。 鈦 : 〇・〇四%。但總量不超過一・〇%。 鉻 : 〇・一%。但總量不超過二・〇%。	一、國家標準之名稱：矽酸鹽熔渣。 二、全部通過二・〇mm網目，並應含有鹽酸溶性氧化鈣應在四〇・〇%以上。
四—四一 硼酸	一一八六三 水溶性硼 (B) : 一七・〇%。	(註五)	肥料之包裝上，應標明「超量施用有毒害，依肥料說明使用」。
四—四二 硼酸鹽	一一八六二 一、檸檬酸溶性硼 : 一一・〇%。 水溶性硼 : 一・五%。 二、如保證 (不須符合一) — 水溶性硼 : 七・五%。	(註五)	一、保證檸檬酸溶性硼者，須全部通過〇・八五mm網目。 二、肥料之包裝上，應標明「超量施用有毒害，依肥料說明使用」。

四一四三 熔製硼肥	一二八六四	一、檸檬酸溶性硼：四・六五%。 二、檸檬酸溶性氧化鎂：一〇・〇%。	(註五)	一、全部通過一・七mm網目，並須八〇%以上通過〇・六mm網目。 二、肥料之包裝上，應標明「超量施用有毒害，依肥料說明使用」。
四一四四 加工硼肥	一二八六五	一、水溶性硼：〇・三〇%。 二、水溶性氧化鎂：一一・〇%。	每合一・〇%水溶性硼量計 — 砷：〇・一二%。	肥料之包裝上，應標明「超量施用有毒害，依肥料說明使用」。
四一五一 硫酸錳	一二八五八	水溶性錳(錳)：七・五%。	每合一・〇%水溶性錳量計 — 砷：〇・〇〇五%。	—
四一五二 礦渣錳肥	一二八六〇	檸檬酸溶性錳：七・五%。	每合一・〇%檸檬酸溶性錳量計 — 錳：〇・〇一二%。 — 鈦：〇・〇五%。 — 鉻：〇・一二%。	全部通過一・七mm網目，並有八五%以上通過〇・六mm網目。
四一五三 鉗合態錳肥	一二〇三三	水溶性錳— 粉狀者：一〇・〇%。 液狀者：四・五%。	(註五)	—
四一五四 加工錳肥	一二八五九	一、水溶性錳：一・五%。 二、水溶性氧化鎂：一二・〇%。	每合一・〇%水溶性錳量計 — 砷：〇・〇〇五%。	—
四一五五 混合錳肥	一二八六一	一、水溶性錳：一・五%。 二、水溶性氧化鎂：一二・〇%。	每合一・〇%水溶性錳量計 — 砷：〇・〇〇五%。	—

四一六一 氧化鋅	一二〇二七	全鋅 (Zn) : 七八・〇%。	每含一・〇%全鋅量計— 鎘 : 〇・〇〇〇一五%。 鉛 : 〇・〇〇〇七五%。	金屬鋅 : 〇・五%以下。
四一六二 硫酸鋅	一二〇二五	水溶性鋅 : 二〇・〇%。	每含一・〇%水溶性鋅量計— 鎘 : 〇・〇〇〇一五%。 砷 : 〇・〇〇四%，葉面施肥時 〇・〇〇〇八%。	供為葉面施用時，應於包裝上註明。
四一六三 鉍合態鋅肥	一二〇二六	水溶性鋅— 粉狀者 : 一〇・〇%。 液狀者 : 五・五%。	鉛 : 〇・〇〇六五%，葉面施肥時 〇・〇〇〇一%。	—
四一七一 硫酸亞鐵肥	一二〇二九	水溶性亞鐵 (Fe ²⁺) : 一〇・〇%。	(註五)	—
四一七二 鉍合態鐵肥	一二〇二八	水溶性鐵 (Fe) — 粉狀者 : 一二・五%。 液狀者 : 五・〇%。	(註五)	—
四一七三 鉍酸鈉	一二〇三一	水溶性鉍 (Bi) : 三五・〇%。	(註五)	肥料包裝上應標明「超量施用有毒害，依肥料說明使用」。

四一七四 一二〇三二 鉗合態銅肥	水溶性銅 (Cu) — 粉狀者：一〇・〇％。 液狀者：五・五％。	(註五)	一、屬 EPA 或其衍生物之鉗合態銅肥。 二、肥料包裝上應標明「超量施用有毒害，依肥料說明使用」。
四一九一 一二〇三四 熔合微量要素肥料	一、檸檬酸溶性錳：七・五％。 檸檬酸溶性硼：一・五％。 二、如保證 (須符合一) — 檸檬酸溶性氧化鎂：五・〇％。	(註五)	二、全部通過一・七 mm 網目，並須五〇％以上通過〇・一五 mm 網目。 二、肥料之包裝上，應標明「超量施用有毒害，依肥料說明使用。」
四一九二 一二二〇二 複合「次量微量要素」肥料	一、氧化鎂 (MgO)、錳 (Mn)、硼 (B)、鋅 (Zn) 等之二要素以上合計量：五・〇％。 二、前項保證成分— 1. 檸檬酸溶性氧化鎂、水溶性氧化鎂：一・〇％。 2. 檸檬酸溶性硼、水溶性硼：〇・二％。 3. 檸檬酸溶性錳、水溶性錳：〇・五％。 4. 全鋅、水溶性鋅：〇・二〇％。	每合一・〇％上項氧化鎂、硼、錳、鋅之最大成分 (※) 合計量計— 亞硝酸： (HNO_2) ：〇・〇一一％。 鎳：〇・〇〇五％。 鈦：〇・〇二％。 鉻：〇・〇五％。 ※最大成分指一要素中不同形態或溶出量之最大含量。	本項肥料品目之規定，註二。
四一九三 一二二〇二 複合「次量微量要素」肥料 (液態)	一、氧化鎂、硼、錳、鋅等之二要素以上合計量：三・〇％。 二、前項保證成分— 1. 水溶性氧化鎂：一・〇％。	每合一・〇％水溶性氧化鎂、硼、錳、鋅之成分合計量計— 砷：〇・〇〇二％。	本項肥料品目之規定，註二。

	<p>2. 水溶性硼：○·一〇%。 3. 水溶性錳：○·五〇%。 4. 水溶性鋅：○·一〇%。</p>		
<p>四一九四（暫訂） 雜項「次量微量要素」 肥料</p>	<p>一、氧化鈣、氧化矽之二要素合計量：三〇·〇%。 二、如保證（不須符合一）—— 氧化鎂、硼、錳、鋅之一要素或二要素以上合計量：三·〇%。 及保證氮、磷、鉀、氧化鉀之一要素或二要素以上合計量：三·〇%。 三、前一、二項保證成分—— 1. 氧化鈣、氧化矽為鹽酸溶性（〇·五%）：一·〇%。 2. 其餘成分同「複合肥料」。</p>	<p>一、每合一·〇%鹽酸溶性氧化矽量計—— 鎳：○·〇一%。 鈦：○·〇四%。 鉻：○·一%。 二、每合一·〇%上項氧化鎂、硼、錳、鋅之最大成分合計量計—— 亞硝酸：○·〇二%。 砷：○·〇〇二%。 鎳：○·〇〇五%。 鈦：○·〇二%。 鉻：○·〇五%。</p>	<p>一、本項肥料品目之規定，註二。 二、硼超過〇·二%時，包裝上應標明：「超量施用有毒害，依肥料說明使用」。</p>

有機質肥料(五)類

編號·ONS總號 品目(名)	保證成分 (%)以上)	有害成分 (%)以下)	其他規定事項
五〇一 大豆粕肥料 一一九二七	全氮：六・〇％。 全磷酐：一・〇％。 全氧化鉀：一・〇％。	(註五)	本類有機質肥料應符合註六之規定。
五〇二 花生粕肥料 一一九二八	全氮：五・五％。 全磷酐：一・〇％。 全氧化鉀：一・〇％。	(註五)	
五〇三 亞麻仁粕肥料 一一九一九	全氮：四・五％。 全磷酐：一・〇％。 全氧化鉀：一・〇％。	(註五)	
五〇四 米糠粕肥料 一一九二〇	全氮：二・〇％。 全磷酐：四・〇％。 全氧化鉀：一・〇％。	(註五)	
五〇九(暫訂) 雜項渣粕肥料	一、全氮：四・〇％。 二、如保證(符合一)—— 全磷酐：一・〇％。 全氧化鉀：一・〇％。	(註五)	包括菜籽粕、棉子粕、蓖麻粕、豆腐渣、胡麻粕；等所製成之渣粕肥料，並得據實於品目上註明其渣粕名稱。
五一三 副產植物質肥料 一一九二七	一、全氮：三・五％。 二、如保證(不須符合一)——	總鹽分：一〇・〇％。	

	<p>全氮及全磷酐、或全氮及全氧化鉀之合計量：五・〇％。</p> <p>三、前項保證成分——</p> <p>全氮、銨態氮：一・〇％。</p> <p>全磷酐：一・〇％。</p> <p>全氧化鉀：一・〇％。</p>		
<p>五—一四 一二九三三 乾燥菌體肥料</p>	<p>一、全氮：五・五％。</p> <p>一、如保證（不須符合一）——</p> <p>1. 全氮：四・〇％。</p> <p>及全磷酐：一・〇％。</p> <p>2. 全氮：四・〇％。</p> <p>及全氧化鉀：一・〇％。</p>	<p>每合一・〇％全氮量計——</p> <p>錳：〇・〇〇〇〇八％。</p>	<p>須經過作物毒害試驗，證明無害者。</p>
<p>五—三一 一二九二一 魚渣肥料</p>	<p>一、全氮及全磷酐之合計量：一二・〇％。</p> <p>一、前項保證成分：</p> <p>全氮：四・〇％。</p> <p>全磷酐：三・〇％。</p>	<p>（註五）</p>	<p>—</p>
<p>五—三二 一二九二五 魚廢物加工肥料</p>	<p>一、全氮：四・〇％。</p> <p>全磷酐：一・〇％。</p> <p>二、如保證（符合一）——</p> <p>全氧化鉀：一・〇％。</p>	<p>（註五）</p>	<p>—</p>

五—三三 肉渣肥料	一一九一二	全氮：六・〇％。	(註五)	
五—三四 肉骨粉肥料	一一九一三	全氮：五・〇％。 全磷酐：五・〇％。	(註五)	
五—三五 生骨粉肥料	一一九一四	一、全氮及全磷酐之合計量：二〇・〇％。 二、前項保證成分： 全氮：三・〇％。 全磷酐：一六・〇％。	(註五)	
五—三六 蒸製骨粉肥料	二五九六	一、全氮及全磷酐之合計量：二二・〇％。 本項保證成分— 全磷酐：一七・〇％。 全氮：一・〇％。 二、如保證(不須符合一)— 全磷酐：二三・〇％。	(註五)	
五—三七 蒸製毛粉肥料	一一九一五	全氮：六・〇％。	(註五)	
五—三八 蒸製皮革粉肥料	一一九一六	全氮：六・〇％。	(註五)	
五—三九 副產動物質肥料	一一九二六	一、全氮：六・〇％。 二、如保證(不須符合一)—全氮及全	每合一・〇％全氮量計— 砷：〇・〇一％。	

<p>五—五一 海鳥糞氮磷肥 一一九二二</p>	<p>磷酐或全氮及全氧化鉀之合計量： 一〇・〇％。 三、前項保證成分— 全氮：二・〇％。 全磷酐：二・〇％。 全氧化鉀：九・〇％。</p>		
<p>五—五二 禽(畜)糞加工肥料 一二九二四</p>	<p>一、全氮：二・五％。 二、全磷酐：二・五％。 三、全氧化鉀：一・〇％。 一、有機質(乾基)：六〇％。 二、全氮：〇・六％。 全磷酐：〇・三％。 全氧化鉀：〇・三％。</p>	<p>(註五)</p>	<p>一、限禽(畜)糞混合硫酸等經加熱乾燥粉碎而成者。 二、水分：三五・〇％以下。</p>
<p>五—五三(暫訂) 一般堆肥</p>	<p>一、有機質(乾基)：六〇％。 二、全氮：〇・六％。 全磷酐：〇・三％。 全氧化鉀：〇・三％。</p>	<p>一、每含一・〇％全氮量計— — 砷：〇・〇〇四％。 二、銅：〇・〇一％。 銅：〇・〇二％。 錳：〇・〇八％。</p>	<p>一、利用有機質材料，經過醱酵腐熟，而未加入化學肥料、礦物者，若加入化學肥料等，則以「雜項有機質肥料」登記，以下堆肥同。 二、水分：三五％以下，蔗渣製成者四〇％以下。</p>
<p>五—五四(暫訂) 蛋雞糞堆肥</p>	<p>一、有機質(乾基)：四〇％。 二、全氮：二・〇％。</p>	<p>銅：〇・〇一％。 錳：〇・〇八％。</p>	<p>一、利用蛋雞糞，經過醱酵腐熟，而未加入化學肥料、礦物者。</p>

<p>五—五六 (暫訂) 樹皮堆肥</p>	<p>全磷酐：二·〇%。 全氧化鉀：一·〇%。</p>	<p>(註五)</p>	<p>二、水分：三五%以下。</p>
<p>五—五九 垃圾堆肥</p>	<p>一、有機質：四〇%。 二、全氮：〇·八%。 全磷酐：〇·六%。 全氧化鉀：〇·六%。</p>	<p>汞：一ppm。 鎘：五ppm。 鎳：二五ppm。 砷：五〇ppm。 鉛：一五〇ppm。 銅：一五〇ppm。 鉻：一五〇ppm。 鋅：五〇〇ppm。</p>	<p>一、腐熟度※：三〇%以上。 二、水分：二五%以下。 三、碳氮比(C/N)：二〇以下。 三值：六·〇—七·五。 四、使用於培養時，不得有下列活性物存在：誘發病蟲害之病菌，蟲卵、及能發芽種子。 五、不純潔物如玻璃、石器、陶器片、塑膠及金屬類等難分解物，大小不得超過〇·四公分，總含量不得超過三%。</p>
			<p>※腐熟度 = $\frac{\text{總碳} - 2\% \text{氮水不溶性碳}}{\text{總碳}} \times 100$</p>

<p>五—六一 一九二八 混含有機質肥料</p>	<p>一、全氮及全磷酐，或全氮及全氧化鉀之合計量：六·〇%。 二、前項保證成分—— 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一·〇%。</p>	<p>一、每含一·〇%全氮量計—— 鎳：〇·〇〇〇〇八% 錒：〇·〇〇一% 二、銅：〇·〇一%。</p>	<p>一、各種油粕、骨粉、魚渣、肉渣等混合而成。 二、混入堆肥、泥炭（苔）、禽畜糞、礦物、化學肥料者，不屬本項品目。</p>
<p>五—六二（暫訂） 雜項有機質肥料</p>	<p>一、有機質（乾基）：四〇·〇%，並符合左列中之一項者—— (一) 氮、磷酐、氧化鉀之一要素量或二要素以上合計量：五·〇%。 並得保證氧化鎂。 (二) 氧化鎂、氧化鈣、氧化矽之二要素以上合計量：二〇·〇%。並得保證三要素。 二、前項保證成分—— 1. 氮、磷酐：〇·三%。 2. 氧化鉀：〇·二%。 3. 氧化鎂、氧化鈣、氧化矽：一·〇%。 以上要素之形態、溶性同「複合肥料」、「雜項次要素肥料」，並得另登記氮、磷酐、氧化鉀之全量。未達一·〇%者，以全量登記。</p>	<p>一、每含一·〇%全氮、磷酐、氧化鉀之最大成分合計量計—— 鎳：〇·〇〇〇〇七五%。 錒：〇·〇〇二%。 二、每含一·〇%上項氧化鎂、氧化鈣氧化矽最大成分合計量計—— 亞硝酸：〇·〇四%。 錒：〇·〇四%。 鎳：〇·〇一%。 鈦：〇·〇四%。 鉻：〇·一%。 三、銅：〇·〇一%。</p>	<p>一、氮、磷酐、氧化鉀含量屬「複合肥料」範圍者，不得在本品目登記。 二、水分：三五%以下。 註：本項肥料，不列入政府補助推廣之範圍。</p>

五—六三（暫訂）
雜項有機液肥

<p>一、氮、磷酐、氧化鉀之一要素量或二要素以上合計量：五%。 本項保證成分：○·二%。 形態、溶性同「複合肥料」。未達一·○%者，以全量登記。 二、如保證（符合一）—— 水溶性氧化鈣：一·○%。 氧化鎂、硼、錳、鋅之含量、溶性同液態「複合次要量微量元素肥料」。</p>	<p>一、氯化鈉：五·○%。 二、每合一·○%氮、磷酐、氧化鉀之最大成分合計量計—— 鎘：○·○○○○○ 七五%。 砷：○·○○二%。</p>	<p>一、製造廠肥料說明書，應記載有機物之名稱與含量。 二、氮、磷酐、氧化鉀之含量，屬「複合肥料」範圍者，不得在本品目登記。 三、得登記有機氮含量，但不得登記有機質含量。</p>
---	---	---

複合肥料(六)類

編 號·CNS 總 號 品 目(名)	保 證 成 分 低 限 (%以上)	有 害 成 分 高 限 (%以下)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六—〇一 三〇七六 複合肥料	一、氮、磷酐、氧化鉀等之ニ要素以上 合計量 固態：一五・〇％。 液態：一〇・〇％。 二、前項保證成分— 1. 全氮、銨態氮、硝酸態氮：一・〇％。 2. 檸檬酸溶性磷酐、檸檬酸銨溶性磷酐、水溶性磷酐：一・〇％。 3. 檸檬酸溶性氧化鉀、水溶性氧化鉀：一・〇％。 三、如保證(符合一)。 1. 檸檬酸溶性氧化鎂、水溶性氧化鎂：〇・五％。 2. 檸檬酸溶性硼、水溶性硼：〇・二％。 3. 檸檬酸溶性錳、水溶性錳：〇・〇五％。 4. 全鋅、水溶性鋅：〇・〇五％。	一、每合一・〇％氮、磷酐、氧化鉀之最大成分合計量— 硫氰酸：〇・〇〇五％。 。 氨基磺酸：〇・〇〇五％。 。 二縮脈態氮：〇・〇一％。 。 亞硝酸：〇・〇二％。 。 銅：〇・〇〇〇七五％。 。 砷：〇・〇〇二％。 。 鎳：〇・〇〇五％。 。 鈦：〇・〇二％。 。 鉻：〇・〇五％。 二、氧化鈉：液態(固態不限)：五・〇％。	一、保證全氮肥料限： (一) 肥料中同時含有銨態氮及硝酸態氮者。 (二) 肥料中含有銨態氮及硝酸態氮以外形態之氮者。 二、由檸檬酸溶性磷酐、檸檬酸銨溶性磷酐合併製成之肥料，得擇其一保證之。 三、使用氯化鉀為原料者，不得標示為菸草用。 四、含有機質三〇％以上者(限固態)應標示原料名稱，並得另保證其全磷酐(一・〇％以上)、全氧化鉀(一・〇％以上)。輸入時應符合檢疫規定。有機質未達三〇％者得登記有機質為「其他成分」(限固態) 五、供為葉面施用時，其成分以水溶性者為限。

<p>六—〇九 一二〇九九 裹覆複合肥料</p>	<p>5. 有機質 (限固態) : 三〇・〇%。</p>	<p>每含一・〇%氮、磷酐、氧化鉀之合計量計— 硫氰酸：〇・〇〇五%。 氨基磺酸：〇・〇〇五%。 二縮脈態氮：〇・〇一%。 亞硝酸：〇・〇二%。 銅：〇・〇〇〇七五%。 砷：〇・〇〇二%。</p>	<p>六、硼超過〇・二%時，包裝上應標明。：「超量施用有毒害，依肥料說明使用」。 七、依實際登記之保證成分，得登記、標示為含鎂、微量要素、有機質複合肥料。 一、保證全氮肥料限： 1. 肥料中同時含有銨態氮及硝酸態氮者。 2. 肥料中含有銨態氮及硝酸態氮以外形態之氮者。 二、氮素須為水溶性，其初期溶出率應在五〇%以下。</p>
<p>六—一一 一二二〇〇 家庭園藝用複合肥料</p>	<p>一、氮和磷酐、氧化鉀等之二要素以上 合計量：二五・〇%。 二、前項保證成分— 1. 全氮、銨態氮、硝酸態氮：一・〇%。 2. 水溶性磷酐：一・〇%。 3. 水溶性氧化鉀：一・〇%。 三、如保證 (符合一) — 1. 水溶性氧化鎂：〇・五%。 2. 水溶性硼：〇・〇二%。 3. 水溶性錳：〇・〇五%。 4. 水溶性鋅：〇・〇五%。</p>	<p>一、每含一・〇%氮、磷酐、氧化鉀之最大成分合計量計— 硫氰酸：〇・〇〇五%。</p>	<p>一、限一〇公斤以下包裝之固態、浮態或液態複合肥料。 二、保證全氮肥料限： (一) 肥料中同時含有銨態氮及硝酸態氮者。</p>

植物生長輔助劑(七)類

編號・CNS 總號 品目(名)	保證成分 低限(%)以上)	有害成分 高限(%)以下)	其他規定事項
七〇一(暫訂) 植物生長輔助劑腐植酸	固態— 有機質：以實際含量登記保證。 有機質中之腐植酸：一〇・〇%。 液態— 腐植酸一〇・〇%。	(註五)	本類植物生長輔助劑，應符合註七之規定。
七〇二(暫訂) 植物生長輔助劑海草加工品	藻酸：五・〇%。	(註五)	—
七〇三(暫訂) 植物生長輔助劑胺基酸	胺基酸態氮：〇・五%。	(註五)	氮、磷、鉀、氧化鉀等含量，屬「複合肥料」範圍者，不得在本品目登記。

「肥料品目及規格表」附註

五〇

註一：肥料訂有國家標準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並應符合「肥料管理規則」與「肥料登記證申請及發證須知」之規定。

註二：肥料品目與商品名稱：

- (一) 肥料品目，應依製肥原料，製程及肥料之特性決定，必要時由中央或省市主管機關核定其應登記之品目。
- (二) 利用肥料要素為商名時，應以登記為保證成分者為限，商名上註明要素含量數字者，應與其登記量相符合。
- (三) 品目上「次量微量元素」之肥料，於辦理肥料登記時，應依實際所含之要素登記；肥料中同時含有次量要素與微量元素者，始可登記為「次量微量元素」。未含次量要素，或微量要素者，只登記微量元素或次量要素。要素在二項以內者，得直接登記其要素名稱。

註三：保證成分：

- (一) 保證成分：指肥料在銷售過程中應含有之最低成分，在公定「肥料品目及規格表」之保證成分低限範圍內由製肥工廠設定。達到規格表所訂之保證成分低限以上者，應登記為保證成分。
- (二) 保證成分之有效數：三要素、次量要素、腐植酸、藻酸及有機質，其有效數訂為小數點以下一位。微量元素、鋁、鐵、硫，其有效數訂為小數點以下二位。家庭園藝用複合肥料之氧化鎂為小數點以下二位，硼、錳、鋅為小數點以下三位。
- (三) 保證全氮限：(1) 肥料中同時含有銻態氮及硝酸態氮者。(2) 肥料中含有銻態氮及硝酸態氮以外形態之氮者，如尿素態氮等。
- (四) 由檸檬酸溶性磷酐與檸檬酸銨溶性磷酐合併製成之肥料，得擇其一保證之。
- (五) 登記、標示為葉面施肥用者除氮素外，以水溶性者為限。
- (六) 登記、標示同一要素而不同形態，或不同溶性之保證成分時，全(多)量內所含之各成分，應低一字位並加「內含」記載。要素全量與其不同形態量或不同溶性量相同時，則只登記其要素形態量，或要素溶性量，同一要素各溶性量相同時，只登記水溶性量。

註四：其他成分：

- (一) 肥料中之附屬成分，在左列低限以上，經委託試驗證實者，得登記為「其他成分」，其有效數同保證成分之規定，惟已列為保證成分者，不得登記為「其他成分」，該「其他成分」之含量，不得高於主要成分之含量。
- 有機質、腐植酸、藻酸：一・〇%；三要素、胺基酸態氮、蛋白質態氮、次量要素、硫等：〇・五%；鐵：〇・一%；錳、鋅

等：○·○五%；硼：○·○二%；鉬○·○五%；以上成分形態、溶性，參照次量、微量要素肥料、複合肥料等之規定。
(二)胺基酸、酵素、維他命、磺酸、醣、鈷、銅：：等成分，檢附原製造廠成分資料及委託試驗報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登記為「其他成分」。本項成分之試驗發生問題時，應由其廠商提供試驗方法，如仍無法試驗其成分時，則不予列入登記。
(三)經登記「其他成分」者，由發證機關將其成分註明於肥料登記證之背面內。

註五：有害成分：

(一)未訂「有害成分」高限之肥料，仍不得含有有害成分，其「高限」比照類同肥料之規定，銷售中抽驗之，但於申請肥料登記證時免試驗其成分。利用工業副產品、附產品或廢物所製成之肥料，於核發肥料登記證前，應試驗其相關之有害成分。
(二)抽驗肥料，如發現新有害成分時，應儘速增訂其有害成分之限量。

註六：有機質肥料：

(一)輸入之有機質肥料及混合有機質之肥料應符合動物植物檢疫規定。
(二)肥料包裝或容器上應標示主要原料名稱及水分（液態外）。肥料品目（名）上記載原料者，如大豆粕等，則不另標示原料名稱。
(三)有機質肥料（限固態），得登記、標示其有機質含量，以全量計之。堆肥及雜項有機質肥料之有機質含量，以乾基計之。
(四)申請有機質肥料登記證，無論肥料業者是否需要申請登記有機質、三要素為保證成分，均須依規定試驗其有機質、三要素之實際成分，並記載於委託試驗報告書上。

(五)本類肥料除「雜項有機質肥料」、「雜項有機液肥」外，不得混入化學肥料、礦物等。

註七：植物生長輔助劑：

(一)植物生長輔助劑無法試驗其成分時，則不予列入登記。輸入部份應符合動物植物檢疫規定。

(二)包裝或容器上應標示主要原料名稱。

(三)符合(一)至(六)類之肥料規格，又符合本(七)類肥料規格時，依肥料管理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應在(一)至(六)類內登記、發證，並得登記、標示其腐植酸（一○%以上）、藻酸（五%以上）、胺基態氮（○·五%以上）等為「保證成分」；而不予在本類肥料品目內登記、發證。

(四)三要素、次量要素及微量要素等成分，符合註四規定者，應登記為「其他成分」。有機質、腐植酸均以全量計之。

(五)申請本類肥料登記證，無論肥料業者是否需要登記三要素為保證成分，均須試驗其三要素之實際成分，並據實記載於肥料登記證申請書上。